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承诺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承诺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原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函

国资运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国资运营公司本级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

产中拓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资运营公司承诺赔偿物产中拓因国资运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三）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针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国资运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 1、尽量避免或减少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4、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5、就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 （四）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保证物产中拓的人员独立
  - 1) 保证物产中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拓工作、并在物产中拓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2) 保证物产中拓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 3)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物产中拓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物产中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物产中拓的财务独立
  - 1)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拓的资金使用。

3)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3、保证物产中拓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4、保证物产中拓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拓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保证物产中拓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物产中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物产中拓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拓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拓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拓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注：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2,497,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交通集团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三、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3 位特定投资者。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 3 名发行对象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系天弘基金发行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产品的委托人系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汉投资”）和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植鑫莽”）。天弘基金、星汉投资和中植鑫莽均就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出具了承诺。根据天弘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天弘基金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中植鑫莽和星汉投资，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根据星汉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星汉投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根据中植鑫莽出具《声明及承诺函》，中植鑫莽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天弘基金认购的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天弘基金涉及本次发行的资管合同中设置了在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以及资产委托人代表的实际出资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和收益的条款；此外，天弘基金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设立系为专项认购物产中拓本次发行股份之目的，并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众鑫荣及合众鑫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均就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出具了承诺。根据合众鑫荣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荣承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根据合众鑫越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越承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

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认购的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的合伙协议中设置了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相应权益的条款；此外，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已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已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承诺人将来继续履行，该等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承诺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超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